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40001429 號

主旨：公告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王鴻薇罷免案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罷免理由書、答辯書、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第 8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6 日（星期六）。
-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投票地點：臺北市第 3 選舉區各投票所。

二、罷免理由書：

提議人之領銜人陳柏宏先生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如下：

提出罷免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立法委員王鴻薇一案，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之規定，列舉罷免理由如下：

- （一）立法委員肩負制定法律、監督政府、審查預算、維護國家安全與民眾福祉的重要職責，應當忠於國家、誠信待

民，並致力於改善人民福祉。然而，王鴻薇自當選以來，持續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破壞民主憲政體制、損害選民權益的行為，且其問政品質低劣，不僅悖逆立委職責，嚴重違背選民期待，並有諸多不當言行，不符立委應當具備的專業與品格。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提出罷免王鴻薇之理由，讓選民透過民主機制罷免不適任之立委，以維護民主憲政與國家安全。

本理由書依據事實與法律，具體說明王鴻薇涉及的三大問題：

1. 通敵行為——累次與中國統戰機構高層會晤，對國家安全構成嚴重威脅。
2. 毀憲亂政——支持違憲擴權法案，削弱行政與司法權限，並凍結國防、教育、長照、打擊詐騙等重大預算，罔顧民生福祉，危害國家利益。
3. 惡言惡行——屢次散布假訊息、發表不實指控，缺乏立法專業能力，且干涉罷免程序。此外更乏選區服務，未積極為選區選民解決問題，違反民意託付。

（二）通敵行為：與中國政權過從甚密，危害國家安全

王鴻薇長期與中國統戰系統保持密切往來，多次赴中國與統戰機構及高層官員會晤，甚至參與中國央視的統戰節目，在節目上配合中共對臺宣傳口徑，公開支持「九二共識」，為中國統戰宣傳提供助力。其配合中國統戰口徑發言的行為，形同替中共對臺宣傳，影響臺灣對國際展現的形象。其行為顯示出對中國政權的親近程度，嚴重違背國家忠誠義務。並頻頻在公開場合發表親中立場，嚴重影響台灣的國家安全與國際形象。

- 王鴻薇於宣誓就任後，旋即於2024年4月隨傅崐萁訪問中國，與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中國和

平統一促進會會長王滄寧會面，該會議未向臺灣政府報告，且會後王鴻薇未向選民說明具體討論內容，造成國安疑慮。此外，王鴻薇缺席同年 5 月舉辦之中華民國第 16 任總統就職典禮，顯示其對中國統戰勢力的配合更甚於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的支持。

- 王鴻薇當選立法委員後，為慶賀海峽導報成立 25 週年誌慶，以立法委員名義致贈牌匾；然而，根據陸委會評估，《海峽導報》及其所屬「福建日報報業集團」具有明顯從事對台統戰工作的性質，並不是單純的新聞媒體，而且該報的社務委員曾經拿經費指示捏造民調，介入中華民國總統大選。王鴻薇與中國統戰系統過從甚密，有牌匾為證，嚴重違背對國家的忠誠義務。
- 王鴻薇的配偶陶允正，為中國統戰組織「新同盟會」分會長，該組織以「促進國家統一」為宗旨，曾於 1995 年舉辦「我是中國人」大遊行，並與新黨密切合作，長期推動統一宣傳活動，推動促統政策，並組織退役將領赴中國進行交流。
- 王鴻薇參與提案開放中國配偶 4 年取得臺灣身分證，但其他國籍配偶須放棄原國籍，形成極不公平的政策。此舉恐讓臺灣選舉更易遭中國介入，影響國家安全。
- 2025 年 1 月，王鴻薇提案修改《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主張放寬中國學生來台限制，允許其獲得台灣公民權與健保，明顯與國家利益相悖。

王鴻薇屢屢親中言行，已超越正常交流範疇，使人合理懷疑其是否真心效忠中華民國，嚴重違反立法委員對國家的忠誠義務，構成罷免的正當理由。

（三）毀憲亂政：違憲擴權、削減國防中央預算，破壞民主制度，弱化國家安全

王鴻薇在立法院的表現，不僅毫無建設性，反而積極支持違憲的國會擴權法案等爭議法案。其對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審查，不僅未發揮國會監督功能，反而提案及支持多項不當的預算提案，刪減攸關國家安全與民生的重要預算，嚴重損害國家財政穩定與人民福祉，削弱政府施政能力，並嚴重危害民主體制。

1. 推動違憲之國會擴權法案，違憲侵犯行政權與司法獨立，架空行政院與司法機構

王鴻薇支持的國會擴權法案，已被大法官裁定部分違憲，法界與學界也強烈批評，該法案是對民主體制的重大破壞，例舉如下：

- 提出「藐視國會罪」，企圖以刑罰打壓政府官員與公務人員，限制行政權正常運作。該法案強制官員出席立法院，否則逕予處罰，侵犯行政權。
- 賦予立法院強制調查權，侵犯司法機關權限及其獨立性，形同「立法院變成檢調機關」。
- 支持「憲法訴訟法」修正案，癱瘓憲法法庭，剝奪人民救濟權利。該法案大幅提高大法官違憲審查門檻，使司法機關難以制衡違憲法案，並影響人民基本權之救濟。

2. 刪減國防預算，危及國家安全

王鴻薇在 202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中，支持多項國防經費刪減提案，影響國軍現代化與自我防衛能力，嚴重危害國家安全。

- 凍結國防部預算，削弱台灣防衛能力，包括凍結國防部業務費 30%、潛艦國造計畫資金 50%，導致軍事裝備更新與訓練受阻，並影響軍事現代化發展、與國軍自製武器進程，使臺灣面對中國軍事威脅時更加脆弱。

- 削減無人機產業園區 30%預算，影響台灣無人機科技發展，削弱國防自主能力。
- 同意刪減國防宣傳預算 60%，使政府無法有效向國際社會傳達台灣安全情勢。
- 大幅減少軍隊資訊戰宣傳預算，削弱對中國假訊息的應對能力。
- 削弱後備軍人訓練計畫，影響台灣整體防禦戰力。

3. 刪減民生預算，損害人民福祉，阻礙社會進步發展

王鴻薇在 2025 年度預算審查中，不顧民生需求，支持多項刪減教育、醫療、社福等領域的預算，漠視人民需求、罔顧選民福祉。

- 刪除台電補助 2000 億，恐導致未來電價飆漲、甚至通貨膨脹，增加民眾生活負擔。
- 凍結教育與研究經費 70%，影響學術研究、幼兒教育、反毒計畫等公共政策，使學術與科技發展陷入困境，不利國家競爭力。
- 削減警政署 70%預算，警察訓練與設備缺如，威脅社會治安。
- 刪減國家健康保險及醫療補助經費，導致醫療資源縮減，影響弱勢族群就醫權益。
- 凍結中選會 50%預算，干預罷免行動，妨礙選民行使合法的基本權利。
- 數發部、資訊安全署、數位產業署、農業部、NCC、陸委會、中研院等政府機關業務預算刪至僅剩 1 元，嚴重影響政府正常運作。

4. 支持財政不透明法案，資源錯誤分配

王鴻薇在立法院投票支持 3700 億財政劃分法案，卻未明確規劃資金用途，不但使政府資源分配錯置失衡，影響

基層建設，這些不透明的法案更將導致國家財政混亂，影響政府施政效能，也讓台灣失去財政穩定的基礎。

5. 干預罷免程序，企圖阻撓公民行使正當權利

中華民國憲法第 17 條明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王鴻薇卻偕同國民黨團通過提高罷免門檻的選罷法修訂案，強行要求公民提議及連署罷免必須檢附身分證影本，閹割人民受憲法保障的罷免權、提高個資外洩之風險。罷免是憲法賦予人民的公民權，是用來汰除不適任的民選公職人員的民主問責手段，其卻反過來剝奪人民的權利，甚至不斷將公民自發性的行動抹黑成綠營側翼，輕視訕笑公民運動。

（四）惡言惡行：抹黑造謠、問政低劣，干涉民主程序

王鴻薇長期以來之言論偏激且充滿誤導性資訊，不僅造成社會對立，也嚴重損害立法院的形象，更在國會殿堂中對立法同仁拳打腳踢、造成傷害，其行為完全缺乏作為民選公職人員之素養。其於國會殿堂上，既未盡責執行在野監督與提案改善社會問題的職責，反而利用偏激言行甚至暴力行為，踐踏民主程序，將個人的政治利益放在國家利益之上，顯不適任立法委員。

1. 散布不實資訊抹黑造謠，擾亂社會

王鴻薇頻繁烏龍爆料，未經查證即對媒體或公眾發表不實指控，攻擊政治對手及一般民眾，意圖製造輿論對立，造成社會誤解、混亂與不安。這些指控事後經證實，多為毫無根據的不實資訊，嚴重誤導公眾，損害他人名譽，而其拒不澄清、亦不道歉。

例如：2023 年 11 月，王鴻薇指控知名新媒體業者張志祺為「親綠網紅」，業者隨即發布影片澄清，指出王鴻薇的指控缺乏事實根據，並強調金額合計 2700 萬元的政府計

畫案，是在七年期間分別依法參與公開招標，由曾獲多項世界設計大獎的 50 人團隊投入執行，絕無不當情事。根據政府採購資訊網，該設計公司七年累計投 42 標案，得標 28 案，觀其案源分布及得標率，並無任何機關獨厚。另如：2024 年 11 月，王鴻薇指控時任政務委員陳時中在參加某次餐敘時沾有粉味、是不當行為，然而該指控隨後被證實為不實，相關當事人亦出面澄清，表示王鴻薇的指控純屬捏造。

立法委員作為國家政策的制定者與監督者，應以誠信、公正為基本操守。王鴻薇頻繁散布不實資訊，對他人進行無根據的指控，已嚴重損害其公信力，亦破壞立法機關的形象。此外，其缺乏責任感的行為，顯示其未能履行立法委員應有的職責與義務，難以勝任此一職位。

2. 立法院內議事中發生激烈肢體衝突事件

2024 年 7 月 8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期間，王鴻薇與民進黨立委林楚茵發生激烈肢體衝突。根據現場影片與媒體報導，王鴻薇對林楚茵連續施以掌摑，並抓扯其頭髮，這些行為已超出正常肢體衝突的範疇，構成明顯的暴力攻擊，導致林楚茵下巴見血，右臉頰紅腫，右耳與右眼不適，下巴與右手被抓傷，王鴻薇的行為不僅損害了立法院的形象，違反立法機關的行為準則，也破壞了民主政治的核心價值。

3. 缺乏立法專業能力，問政表現不佳，且未盡職服務選區

●立法專業能力不足

王鴻薇自擔任立法委員以來，提出的法案通過率極低，多數未能通過立法院審議，遑論三讀通過，顯示其在立法工作上的專業度與效率不足，無法有效推動政策改

革。王鴻薇參與的提案中，部分涉及重大政策議題，卻未充分考慮其影響。蓋提案的數量固然重要，但更關鍵的是提案的品質與可行性。若提案內容缺乏深度研究或未充分考量實際操作性，將難以獲得其他委員的支持，導致提案無法通過。在立法專業能力、政策研究深度或協調溝通能力方面存在不足。這不僅影響其履行職責的有效性，也可能損害選民對其的信任。

例如：王鴻薇等國民黨立委於 2024 年 1 月提議修訂《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取消核電廠延役申請期限的限制。然而，核能安全委員會指出，即使修法通過，核電廠延役仍面臨用過燃料池貯存空間不足的問題。目前，核一廠與核二廠的用過燃料棒已塞滿冷卻池，停機的反應爐內也堆滿燃料棒，若無法解決此問題，延役實際上難以實現。此外，老舊核電廠延役時所需的整體性老化評估和老化管理，以及執行必要的設備檢測與更新，以確保運轉安全，這些措施涉及龐大的技術挑戰與資金投入，卻未充分評估，將增加安全風險。同時，本次修法也未納入已面臨民眾抗爭的高、低階核廢料處置廠選址問題。以上種種再次顯示王鴻薇的政策論述缺乏專業性。這種缺乏全面評估、充分考量安全性與技術可行性的政策推動，可能導致公共安全風險增加，並引發社會對核能政策的不安與質疑。

- 選區服務投入不足，選民陳情無法獲得妥善處理，未積極回應地方需求

例如：王鴻薇選區內建築工地施工，導致鄰近民宅出現龜裂、傾斜等問題。早在 2023 年 1 月，住戶即向市議員反映，自建案施工後，住家牆壁開始出現龜裂，且情況日益嚴重。相關問題始終未獲有效解決，導致 2023 年 9

月7日晚間，多棟民宅發生龜裂、傾斜，一棟民宅一樓坍塌，導致整棟建築物下陷。由1月發展至9月造成嚴重坍塌，住戶甚至曾在門口貼公告自救，但王鴻薇卻未能及時關注，直至事件擴大後才大動作提告，顯示王鴻薇需要勤走基層、聽取民眾聲音。對於自身選區內的重大事件，卻未能展現積極性，顯示其在選區服務上的投入不足。

（五）綜上所述，王鴻薇自當選立法委員以來，其各項行為已嚴重背離立法委員應有之職責、專業倫理與道德標準，違反民主原則與憲政機制，甚至損害國家安全與社會福祉。其行為涉及：

1. 頻繁與中國政權統戰機構接觸、過從甚密，破壞臺灣主權，嚴重威脅國家安全，有通敵之嫌。
2. 推動違憲擴權法案、破壞憲政體制，干預行政與司法獨立性。支持財政不透明預算分配，導致政府資源錯誤配置，危害財政穩定。大幅刪減國防與民生預算，削弱臺灣防衛能力、損害人民福祉，嚴重危害臺灣的民主制度與國家安全。
3. 言行不當，抹黑造謠、散布假消息，破壞社會信任，且阻撓公民行使罷免權利，問政品質低落，缺乏專業問政能力與政治誠信，忽視民生問題，既未有效履行選區服務，亦未善盡立法委員基本義務與職責，影響台灣民主發展。

為捍衛臺灣的民主價值與國家安全，選民得基於民主法治精神、行使公民權利，罷免王鴻薇，以確保立法委員真正代表民意、履行其應盡的義務，維護立法院的專業與正當性。

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規定，選民有權發起罷免失職、危害國家利益與人民福祉的立法委員。本次罷免案不僅是針對個別立委的問責行動，更是維護臺灣民主機制的關鍵。為確保立法院真正代表人民的聲音，選民應勇於行使權利，共同罷免王鴻薇，捍衛臺灣民主，守護國家安全！

三、答辯書：

被罷免人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王鴻薇提出之答辯書如下：

為陳柏宏提出罷免本人第 11 屆立法委員職務一案，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之規定，提出答辯如下：

（一）立委任內表現優秀，屢屢獲獎肯定。

王鴻薇於台北市第三選區選舉，獲選區多數人民所託，得以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立委補選及 113 年 2 月 1 日立委選舉，就任中華民國立法委員一職，這對鴻薇是肯定，也是不可推卸的責任與壓力，王鴻薇立委任內兢兢業業，除弊興利，無役不與從未缺席。

一年多的立委任內，連續獲得「立院記者聯誼會評鑑立委第三名」、「口袋國會優秀立委」，其中立院記者聯誼會評鑑評鑑對象則為去年 2 月 1 日上任後，完整任滿至去年 12 月 25 日的 113 位立委，表現優於現任全體民進黨立委。整體評鑑下獲得第 3 名，這些不但是對王鴻薇的肯定，也是對於台北市第三選區選擇的肯定，鴻薇除了感謝，更多的是鞭策自己繼續努力。

不只在立法院，鴻薇的服務處從議員時期開始開設，就在健康國小對面，和大家都是十幾年的老鄰居，團隊的服務早已是大家生活的一部分，包括這十五年來

每年都提供五十場報稅服務，以及每月三十場的免費法律諮詢，還有每年固定的親子活動、園遊會、電影、馬戲團表演，甚至很多當年的小朋友，已經是大學生，另外，自 2016 年起為鼓勵青年學子參與思辯教育，辦理限定台北市高中職的台北願景盃辯論賽，去年已經第六屆了。

除了大家的支持與參與，鴻薇也要感謝在這次罷免過程中，很多里長出來宣傳力挺，甚至請團隊幫忙錄製影片，為鴻薇爭一口氣，有這些里長以及市民朋友的肯定與力挺，才能讓鴻薇勇敢面對這場惡罷。

（二）政見達成率達八成，不負所託繼續努力。

鴻薇在第十一屆立委選舉，我所提出的十項政見，在短短一年時間內，十項提出政見中九項達成或有階段性成果，唯一未達成的，就是執政黨不顧能源政策錯誤廢除核能，繼續圖利綠能產業，但鴻薇一定繼續努力，說到做到。

1. 放寬社福移工限制，取消巴氏量表。

「放寬申請社福移工限制，取消巴氏量表，減輕長照家庭壓力」，是我參選立委的政見之一，其中放寬巴氏量表更是我第一個政見，過去溫玉霞委員與我也共同舉辦「移工問題總體檢」公聽會，會中與被照顧者、家屬、協會代表、學者以及行政單位一起討論、交換意見。

目前國人在聘僱外籍看護工上，仍然面臨許多問題與困境，最為人詬病的就是巴氏量表。現況由於少子女化，造成我國勞動力短缺，本國籍看護能量不足，使具長照需求之家庭負擔沉重，由於評估對象須親自到醫院，對許多長者、失能者帶來不便，加上評估之後也可能未達聘雇移工門檻，過去民怨不斷。終於在 113 年 12

月 31 日，三讀通過就業服務法部分修正條文，80 歲以上長者聘僱外籍看護免經醫療評估。

2. 推動核能延役。

今年 5 月 14 日，我在立法院首先提案的《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完成修法，3 讀修正通過該法第 6 條，核電機組運轉執照有效期間最長為 40 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得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換發之運轉執照，其有效期間自執照生效日起算，最長為 20 年。

然而，今年 5 月 17 日，在民進黨強硬下，將核三廠二號機除役。儘管賴政府信誓旦旦稱「絕不缺電」，但一個月來，情況顯非如此。台電不僅「火力全開」，將備用、除役的老舊火力機組都派上用場，更連核三廠的「緊急燃油發電機」都推上陣，顯見供電吃緊情勢。今夏用電高峰剛到，全民得隨時提心吊膽。

從除役的 5 月 17 日至 6 月 18 日止，短短 30 多天，就有 18 天出現「黃燈」，占總天數的一半，也較去年同期翻倍。5 月 21 日的夜間尖峰用電量，更曾超過 94%，亮起橘燈。去年 6 月到 10 月，備轉容量率出現黃燈的天數，已超過總天數的一半。未來鴻薇會繼續努力，導正正確的能源政策。

3. 推動防災都更解決都會老舊住宅防災問題。

由於都更速度仍趕不上屋齡老化及天災受損之速度。現行都更條例針對容積獎勵以「興建完成」才能認定，國內不少建物是在容積管制實施前申請建照、容積管制實施後才完工，導致認定上產生爭議。且通常原容積會高於基準容積，實施容積管制前之合法建物，以原容積重建，都更時相對有利，民眾具有參與重建誘因。

全國有 8,216 棟建物超過 30 年，已進入需要改建階段，65%集中在雙北市，其餘縣市佔 35.5%，為保障國人居住安全，修法擴大適用原建築容積更新重建的對象，從現行針對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的合法建築物，放寬至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建造執照」的建築基地也可適用，以加速都更速度並降低致災風險。內政部版本與我的提案版本一致。全案已經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三讀通過。

4. 爭取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振興台北市觀光產業。

疫後全面恢復觀光，但只有疫前的 6 成，要如何協助觀光產業，一定要拿出辦法，尤其台北市中山區是全台觀光業重鎮，全球疫後解封，台灣唯一只有中國大陸不能組團旅遊，這些無辜的觀光業者，即使在擺脫疫情後，還要面臨政治惡鬥與意識形態。事實上，台北國際夏季旅展，陸委會、交通部又放行 155 位大陸官員及旅遊相關人士，更顯示這件事根本無涉國安問題。

對此，2024 年 7 月 16 日，鴻薇與在野黨共同提案，在維護安全、增進兩岸和平穩定發展，解除人民組團赴大陸觀光之限制，並優先開放大陸觀光客循小三通赴金馬澎等三離島縣旅遊觀光。

5. 推動松山機場航空城。

去年 11 月 22 日我質詢交通部長時，就針對松山航空城進行要求，松山機場周邊的禁限建，影響居民都更及開發的機會。在交通委員會質詢，我要求交通部長應協助松山機場周邊居民，比照桃園機場周邊給予房屋稅、地價稅優惠。並請交通部研議，可以參考桃園機場，打造小型的松山航空城。交通部長允諾，針對稅賦補貼

及周邊航空城計畫，通盤納入考量。我的相關提案，都獲得部長肯定，未來會納入研議。

6. 學貸免息，減輕年輕人負擔。

截至 2022 年 12 月止，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者約 73 萬人；貸款餘額為 1481 億元。而根據統計全台目前有超過 5 萬名學生畢業後，無法力償還就學貸款被強制執行。而且一半都來自私校，有的個案甚至因為欠就學貸款而被銀行聲請強制執行，一有薪資入帳，就會被扣掉三分之一拿去還債，未來根本沒有任何希望。

就有學生畢業欠 60 萬元的「就學貸款」。中間曾斷斷續續還到還差 10 萬元就能了結，但後來又因為工作不順，無力還款，一旦滯納，遲延利息和違約金滾滾而來，欠款金額因此又默默漲到了 16 萬元，讓這些本來有意願還款的人徹底絕望，甚至後悔自己念大學，說早知道國中畢業就出來工作，但是台灣社會如今沒大學文憑找工作恐怕生活還是不易，這都是政府政策錯誤，設下的貧窮陷阱。

以教育部資料來看，政府每年負擔的學貸利息額度大概是 2.66% 至 0.65% 左右，平均下來約負擔一半。而近年來因為少子化，平均負擔支出已經降至 20 億多，現在政府應該完全可以全額支出。

2023 年 10 月，我在施政總質詢上，公開向當時行政院長陳建仁提出「學貸利率歸零」，希望透過政府補貼，以降低青年負擔。行政院長表示，同意我的說法，後續會請教育部及相關單位再做研商。

7. 追蹤政府宣傳標案，反制特定媒體壟斷政府文宣標案。

在民進黨長期執政底下，三立、民視長年把持政府媒體預算，我依照工程會提供資料，105 年至今年得標數

量統計總共合計拿高達 95 億，平均每年可以拿國家 10 到 11 億的預算。立法院預算中心也警告近三年政府媒體宣傳費，質疑「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執政黨濫編公帑養這些黨媒，就是對自己執政無能心虛的最大證明，也是最大的負面宣傳。

根據《2023 台灣數位廣告量統計報告》指出，2023 年的台灣數位廣告總量為 610 億，跨國網路巨擘就占其中約 6 至 8 成。然而這些網路巨擘使用新聞內容，卻未與台灣媒體合理分潤，造成新聞產業的工作產出無法獲取合理利益。媒體生存危機不只造成新聞從業人員待遇不佳、新聞品質低落，也可能使媒體大量仰賴政府標案或補助才得以經營，政府也藉由標案、補助甚至行政裁量掌控媒體，造成現今一言堂、營造盛世的假象，這不只是產業危機，更是民主危機。

鴻薇自本屆以來，也將媒體議價法的推動做為重要目標，並在去年提出《新聞媒體議價法》。鴻薇提出的法案是採澳洲模式－商業議價與強制仲裁，澳洲模式具有三大優點：1、處理過程可較明確與迅速，無須經過不確定的法律角力與競爭法訴訟；2、透過多階段的協商程序設計，促進談判的功效相當卓著；3、各階段協商萬一最終均告失敗，可以提交強制仲裁，由公正第三方以最終報價仲裁法決定數位平臺應給付新聞媒體的授權金額。

8. 重懲詐騙集團。

由於近年內律師涉詐不斷，半年不到，已發生數起律師涉詐，層級涉及檢察官、法官。對此，為嚇阻律師助詐騙，我上個會期已提案修正《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以及《律師法》第 9 條，並且要求法務部提出草案。

而法務部也已提出，未來執業律師最重可以廢止其律師證書。

不肖律師協助犯罪詐騙集團，甚至充當軍師，侵害百姓的財產，許多家庭也因此家破人亡，不斷傷害國人，簡直罪無可恕。她指出，由於過去法規寬鬆，許多律師即使涉詐，也大多僅僅判刑「洩密」、「組織犯罪」，除了難以重判外，甚至可以繼續執業，受害者們也莫可奈何。

今年三月，法務部已經具體承諾，已經提出修正草案，擴大律師法的停止審查律師證書、停止執行職務的刑事不法犯罪的範圍，這部分草案已經在今年呈報行政院審查。

9. 強化校園反毒教育，打擊校園毒品。

針對危害校園、社會的喪屍煙彈「依托咪酯(Etomidate)」已經造成大量社會問題，尤其毒駕更成為社會安危的不定時炸彈，短短三個月已奪 2 名新北員警性命，包括新北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劉姓所長、新北市三重警分局黃姓警員。

尤其這項毒品往往利用電子煙吸食，更多的是毒害我們的孩子，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成癮防治科，施用依托咪酯前來就醫者，以 15 到 18 歲的國、高中生為主，有的由家長陪同，也有人因急性中毒送醫，這些人多半接觸電子菸超過一年，接觸依托咪酯則有數月之久。

今年 6 月 18 日，我在司法法制委員會質詢，就揭露在 GOOGLE 搜尋電子煙，拉到最下方可以查詢所有被檢舉網站，點開後赫然發現，衛福部檢舉的網站清清楚楚詳列，Google 反成電子煙防治破口，我立刻就要求，相關單位應明確禁止駕駛人於行駛中吸食電子煙及其他可能

為毒品的新型煙品，防止駕駛分心或毒駕情形再次發生，造成重大公共危險。

10. 修法限制特別預算常態化，重建財政紀律。

特別預算之編列可不受預算法等財政紀律法規範，一直備受爭議，其中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成為政府大開濫用特別預算方便之門，近八年政府提出 11 項特別預算，就有 6 項屬於第四款特別預算，民進黨政府浮濫編列濫用特別預算，破壞預算整體性及財政紀律，規避應有的監督，這樣揮霍的未來，結果還是債留子孫，相當不負責任。

有鑑於此，我已經具體提案刪除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之特別預算提出理由，為了終止政府利用其大開濫用特別預算方便之門，破壞正常預算體制的問題。

除此之外，王鴻薇本屆法案共提案 71 案，各委員會質詢 135 次，這都是公開可查詢數字，其中包括；

1. 三讀通過還假於民「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

勞動部統計，我國就業人口有 1159 萬人，勞動力參與率達到 59.31%；勞動部去年底公布國際勞動統計數據，台灣 2023 年「受僱者平均年總工時」為 2020 小時，比 2022 年再多出 15 小時。台灣工時全球在 39 個主要國家中排行第 6，為亞洲第 2 高的國家，代表我們國家大多數人口都在高工時的勞動環境中，這都是號稱勞工是心裡最軟一塊的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來最大的諷刺。

立法院 5 月 9 日三讀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勞動節改為全國放假，國定假日新增小年夜、9 月 28 日孔子誕辰紀念日、10 月 25 日台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12 月 25 日行憲紀念日等 4 天。這是廣大

國人自從 2016 年「一例一休」後 7 天假期被民進黨政府剝奪以來的修法，也是洗刷「過勞之島」污名的重要里程碑。

2. 提案持續推動還稅於民的特別條例。

財政部公布 2024 年稅收高達 3 兆 7619 億元、超徵 5283 億元，雙雙創下历史新高，超徵稅收退稅的聲量越來越大，自鴻薇與國民黨立院黨團提出「普發一萬，還錢於民。」後，受到各界的支持與期盼。而且不只台灣，新加坡與韓國都有全面發放現金。但民進黨除了立法院幹事長吳思瑤第一個出來反對外，包括賴清德、行政院與財政部，都還是堅持不願意還錢於民，讓全民共享稅收果實。另外。過去我具體提案，法定賦稅收入實徵數大於預算數三千億元時，除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外，應優先辦理普發現金，還稅於民。將力拚三讀通過。

3. 提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剄剄案的發生，除了心痛與不捨，也讓兒虐的社會問題浮上檯面。近年我國兒虐問題惡化，兒童受虐人數逐年增加，施虐人數不減反增，極需強化兒少保護。根據國教行動聯盟公布一項調查顯示，有 92.1%都認為現行對於虐童致死案件刑罰太輕，建議加重；89.2%支持虐童被判無期徒刑的罪犯，應終身不能假釋。

鴻薇提案，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五項，對未滿七歲之人，致其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保障兒少之生命，伸張兒少司法正義。相較於民進黨沒有提案還拖延阻擋，王鴻薇全力推動回應民意，讓法務部能盡快落實及修法。

鴻薇會繼續努力，這個社會不要再有下一個劉凱，孩子們都能夠平安長大，家長能夠安心陪伴。

4. 三讀通過「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勞動部北分署涉及職場霸凌事件震驚全國，吳員遭受分署長謝宜容霸凌，最後自殺的憾事讓社會知道，後續勞動部涉嫌施壓以及與民進黨關係，官官相護，最終導致勞動部長下台。這也使公務人員遭受霸凌，在內部體制壓力下，無處伸冤的問題，受到國人重視，更讓人遺憾的是在當時，謝宜容竟可能因為無法可管，恐怕被輕輕放過，讓國人無法接受。

從事件發生後，鴻薇積極推動相關修法，除了通過的「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以外，我也主張將性騷、霸凌、酒駕等列入《公務員考績法》，在今年考試委員提名，也在質詢考試院被提名人時，具體要求一定要修法、入法，今年3月17日，考試院提案要求修正《公務員考績法》，也與我的提案方向相同。

另外，我將提案要求將公務員全面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規範，不論是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台灣公務改革力量聯盟，這些公務員權益團體組織都支持的重要修法。

公務人員保障法只是第一步，「保障公務員，杜絕職場霸凌」唯有完善申訴處理機制、追究行為人行政責任，揭發執政黨官官相護惡形惡狀，鴻薇正繼續努力，捍衛所有基層公務人員的權益。

（三）監督政府，揭發弊案。成為執政黨目標。

鴻薇上任立委以來，監督政府不敢懈怠，針對執政黨的貪污舞弊，更是力求滴水不漏，嚴格把關，以下是

鴻薇任內追查弊案：

揭發檢舉超思雞蛋圖利

2023 年 3 月，因應國內雞蛋荒，農業部專案大舉進口國外雞蛋，找尋貿易商配合採購，之後，被爆出占專案進口量約 60% 的貿易商「超思」，不僅是 1 人公司，資本額更只有 50 萬元，拿 1.75 億補助，卻進口 8,814 萬顆雞蛋。

2023 年 9 月，我向監察院檢舉前農委會主委陳吉仲涉圖利超思，且在 2024 年 10 月，我第一時間指出農業部長陳駿季曾在立院多次為超思護航，卻又成為北檢偵辦對象之一，質疑其可能湮滅證據，當場要求應停職接受調查。監察院昨公布調查報告，明確指出農業部專案進口過程確有程序疏失，並提出糾正。

揭露公股行庫弊案

2023 年我上任後持續關注並揭露合作金庫（含 AMC、合庫投信）多項弊案，涵蓋人事酬庸、巨額放貸、壓制內部檢舉，以及接受招待疑有利益交換等議題。

首先是獲民進黨酬庸成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公司（AMC）」董事長的高雄市議會前議長蔡見興，竟將自己的兒子、外甥都帶進合庫；在外生意夥伴的女兒，也一躍成為合庫 AMC 的協理。相關人士，都是綠營高雄的政商要角。根本是把「公營事業」變成了「家族事業」和「民進黨黨營事業」。其後蔡見興與相關涉案親友共 8 人集體離職，財政部也啟動相關調查予以糾正。

另一位，就是合庫投信董事長林柏裕及行銷長林士穎，在 2019 年接受海外顧問公司 Insight 舉辦的日本行招待，10 天後即與該廠商簽約，質疑涉嫌賄賂與違反治理規範，其後合庫投信董事長林柏裕因個人職涯規劃因

素，提出辭呈，並合庫金保留依照查核結果，向其追究責任的權利。

揭露民進黨九天玄女「綠能弊案」煉金術：

2023 年 8 月，我召開記者會，揭發包括新竹小英之友會副秘書長古盛輝手炒作綠電，從 2016 年到 2019 年成立 9 間綠能公司，成立時資本額僅 5 萬到 10 萬，幾年轉眼變數億元，套錢手法如出一徹。

揭發原視標案涉抄襲綁標

去年 11 月，我揭發原民電視台於 113 年度 1 億 2 千萬藝文勞務採購案；投標廠商沃土影像涉嫌抄襲該台 109 年度 69 萬勞務採購案劇本，尤其同一套劇本，在國家標案賣兩次，一次 69 萬、一次在 1 億 2000 萬，標案中「劇本」編劇預算 80 萬，到底編了什麼東西？更詭異的是兩案都有現任原文會副執行長何明輝簽字，陸續擔任兩採購案承辦人與召集人，整個案子導演重複、劇本內容重複、連標案人員都重複，當然有問題。全案最後在去年 11 月 28 日，原文會發出通知書確定廢標，證實該標案確有弊端。

揭露準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呂政璋，家族跳票倒帳，上任三天後離職。

前雲林縣農業處長呂政璋將出任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台灣金聯）董事長，即將接任台灣金聯董事長的呂政璋，並不具備任何金融背景與專業，只因他是「賴友友」，賴清德便排除萬難將他安插進去，甚至曾想讓他進入農業金庫。

然而，呂政璋的父親呂清涼及胞弟呂政諺，因涉及挪用「青松樂活科技農業公司」公款跳票案，正棄保潛逃中，農業金庫在該案中，替青松公司擔保 5000 萬元，

「三等親欠錢棄保潛逃，可以當董事長」讓很多金融界不能接受。被揭露後，呂政璋 6 日上任，8 日卻閃電宣布，因為個人生涯規畫因素，請辭董事長。

（四）面對惡罷抹黑造謠，王鴻薇絕不退縮。

這場全面性的罷免，罷團對鴻薇的攻擊，無所不用其極，除了充斥各類造假的造謠抹黑，甚至違法行為，請各位放心，王鴻薇絕不退縮，所有一定提告，這些毫無下限惡罷團體，絕不妥協。

「抹紅捏造王鴻薇密會中共高層王滬寧」

2024 年 4 月 24 日，王鴻薇與國民黨黨團，為了台灣觀光業發展，與大陸全國政協主席王滬寧在北京會面，全程沒有任何一場閉門會議，中外媒體皆共同與會，會中除觀光與農產貿易外，也包括文化教育、台商權益保障等，國人重視的議題，表達我方看法。在這場會談後，時任行政院長陳建仁更表示樂見大陸開放，並認為這是好的開始，民進黨政府已準備好相關回應。台灣樂觀其成，正等待對方釋出更大善意，讓兩岸有更好的觀光旅遊交流。

然而這樣一場公開透明，為了台灣人民生活的重要會談。卻被罷免團體及民進檔污蔑，甚至沒有任何證據情況下，捏造有「密談」內容，曹興誠還誣指鴻薇是中共地下黨員，這些虛假訊息還掛上看板，要做政治上惡毒的人身攻擊。面對這樣的惡意，王鴻薇絕不退縮，也都有具體提告，不讓這些惡人逍遙法外。

尤其當這些民進黨公職惡霸團體對於公開透明的兩岸交流，大行抹紅造謠之能事，但是對於大罷免的關鍵人物，包括曹興誠有中國小三；沈伯洋立委父親沈土城用中國台灣名義賺紅錢；郭昱晴立委丈夫在中國擔任公

司董事，獲得福建省全省「首張」進口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憑證，這些真正會有「密談」隱藏在檯面下的紅色關係，就噤若寒蟬，或恐嚇其他人不准再說，要幫這些白紙黑字賺紅錢的事實護航，簡直沒有底線。

「造謠市場握手罵人」

2025 年 4 月 9 日罷免團體帳號 (maplewang_tw) 在社群平台聲稱有名為「大姐」的市民指出：「王鴻薇在市場找人握手，對不願握的人說『你怎麼這麼無恥』」。該訊息迅速被轉貼，包含民進黨總召柯建銘助理〈周軒〉。在我指出現場皆有警方與助理密錄設備，並已將影像交警方，已報警並依《妨害名譽罪》及《選罷法》提告，罷團及青鳥立刻噤聲，盡顯心虛。

「偽造 threads 抹紅王鴻薇」

今年 1 月開始，社群帳號（如 hgs2406）偽造拼貼圖片與影片，聲稱王鴻薇在 threads 上說「我不怕罷免，我還有中國可以去」，刻意抹紅。在我強烈反擊，指出是假圖文、假影片之下，檢警偵辦後查出一名位於宜蘭的林姓網友，個人簡介寫「是民主進步黨的綠 Team TAIWAN」、「台派可互加」等。就是罷團與青鳥支持者所為。

「假造王鴻薇撥電話求饒」

2025 年 2 月，一篇帳號 LAPDSWAT456（胖達稱霸地球）轉寫的貼文，標題聲稱「王鴻薇開始打電話求饒了？」接到電話，開頭是王鴻薇打電話的語音，後面直接掛了沒聽。在我發文澄清，今年自己沒有發任何電話語音拜票。而是從過去每年一樣，在市場發春聯，在各種鄰里活動，跟大家打招呼拜年。「今年我也沒有錄任何電話用的拜年語音檔案給任何人。」之後，該帳號馬上刪文，

這就是罷團青鳥之支持者的嘴臉。

「造謠鴻薇國中演講被噓，罷免團體還試圖要做專訪假新聞」

Threads 帳號 harley_diavel 近日發文說：「她的女兒學校畢業典禮，是負責燈控，在我發言的時候底下有噓聲，她的女兒故意把燈關掉現場轉為歡呼，還說我發言長達 7 分鐘拖時間。對於女兒的行為相當得意。」底下想要罷免我的惡罷團體對這樣的行為表示肯定，還說要特別專訪他和他女兒。

然而大多數畢業典禮都會全程錄影，我第一時間就發影片打臉，根據錄影內容第一、現場直播聲音收音相當清楚，該帳號編故事的內容中，什麼噓聲轉笑聲全屬續購，反而錄到上台的掌聲以及喊我的名字的支持家長，該帳號到底是幻聽還是什麼？第二、我的發言時間，在校方直播影片時間紀錄很清楚 54 分 04 秒到 55 分 20 秒，我的致詞 1 分鐘 16 秒，到底哪來的 7 分鐘？

果不其然，該帳號被打臉馬上隱藏刪文，審視該帳號公開資訊，內容完全都在發罷免相關資訊等極端內容，但令人遺憾的是身為家長，還發文做假訊息，已經是最壞的教育示範。

（五）罷免政治成執政黨惡鬥，守護民主無所畏懼。

113 年 1 月 13 日，中華民國經歷總統、立委選舉，民進黨以總統 40% 得票，以及國會少數下獲得執政權，這是全體國人的意志展現，正因民進黨執政八年，弊案不斷，「超思雞蛋」、「高端疫苗」、「綠能光電弊案」等等，人神共憤，「執政無能」讓國家成為詐騙之島，民進黨立委、警政高層堂而皇之與這些詐騙首腦過從甚密，絕望之中，國人只能將希望寄託在野黨在國會監督制衡，這

是在野黨立委的天責，揪出弊端、導正國家，是王鴻薇無可迴避的責任。

然而賴清德為首的政府，面對國人如此不信任，設下的種種在野防線，以及執政無能的前提下，不但不思改過，反而想要翻桌重來，發起這次無差別的大罷免活動，雖然一度偽裝為公民團體，卻藏不住狐狸尾巴，民進黨黨鞭柯建銘在今年1月26日更是公開宣稱，早在去年1月15日就準備在今年2月1日馬上發動罷免。其後也是出自他的口中，在今年2月16日告訴大家，自己已經跟賴清德、卓榮泰溝通。柯建銘還說，自己這場罷免準備了60年。

後來大家都看過一紙今年3月19日，民進黨黨主席賴清德授權的公文，要求全黨支援大罷免，甚至有議員都出來說，罷團常跟賴清德開會，或黨公職出來說賴清德指示罷免 KPI 的新聞。這一切的高潮，就是賴清德團結十講第二講，直言「要透過一次又一次選舉、罷免，一張又一張選票」，「打掉雜質，守住民主鋼鐵意志。」把不支持自己的國人，貶為雜質要打掉，這樣的發言完全沒有一個國家元首該有的格局，也分裂整個國家，也為這場大罷免的本質定調。

請各位放心，我們不會退縮，台灣人民更不是「雜質」，更不是任何可以被你打掉的敵人，賴清德就是台灣團結最大的絆腳石。

四、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5 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李 ○ ○